

**Cour
Pénale
Internationale**



国际刑事法院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原文：英文

编号：ICC-02/05-01/09

日期：2009 年 3 月 4 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Akua Kuenyehia 法官（主审法官）
Anita Ušacka 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Omar Al Bashir”）案

公开文件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逮捕令

本文件将根据《法院条例》第 31 条通知：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 Ocampo 先生，检察官
Essa Faal 先生，高级出庭律师

辩方律师

受害人诉讼代理人

申请人诉讼代理人

没有代理人的受害人

没有代理人的诉讼参与/赔偿申请人

公设受害人律师办公室

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

国家代表

法院之友

书记官处

书记官长

Silvana Arbia 女士

辩护支持科

受害人和证人股

羁押科

受害人参与和赔偿科

其他

国际刑事法院**第一预审分庭**（以下分别称“法院”和“分庭”）；

审查了控方 2008 年 7 月 14 日就苏丹达尔富尔情势（以下称“达尔富尔情势”）提交的《控方根据规约第 58 条提出的申请》（以下称“《控方的申请》”），在该申请中，控方请求以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罪名发布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以下称“Omar Al Bashir”）的逮捕令；¹

审查了控方提交的支持材料和其他资料；²

注意到《关于控方提出的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逮捕令申请的裁决》³，在该裁决中，分庭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依照《罗马规约》（以下称“《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Omar Al Bashir 作为间接犯罪人或间接共同犯罪人，⁴应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承担刑事责任，并且，依照《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第 2 项，显然有必要对他实施逮捕；

注意到《规约》第 19 条和第 58 条的规定；

考虑到根据控方为支持《控方的申请》提供的材料，并且在不妨碍此后可能依照《规约》第 19 条做出的任何裁定的前提下，对 Omar Al Bashir 的诉案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考虑到根据控方为支持《控方的申请》提供的材料，没有明显的理由和不言自明的因素迫使分庭依照《规约》第 19 条第 1 款行使其自由裁量权，在现阶段就 Omar Al Bashir 案的可受理性做出裁定；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03 年 3 月起，至少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止，苏丹政府与若干有组织武装团体，特别是“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和“正义与平等运动”

¹ ICC-02/05-151-US-Exp; ICC-02/05-151-US-Exp-Anxs1-89; 更正文件 ICC-02/05-151-US-Exp-Corr 和 更正文件 ICC-02/05-151-US-Exp-Corr-Anxs1 & 2; 以及经过删节处理的公开版本 ICC-02/05-157 和 ICC-02/05-157-AnxA。

² ICC-02/05-161 和 ICC-02/05-161-Conf-AnxsA-J; ICC-02/05-179 和 ICC-02/05-179-Conf-Exp-Anxs1-5; ICC-02/05-183-US-Exp 和 ICC-02/05-183-Conf-Exp-AnxsA-E。

³ ICC-02/05-01/09-1。

⁴ 见 Anita Ušacka 法官对《关于控方提出的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逮捕令申请的裁决》的部分反对意见，第四部分。

在达尔富尔地区进行了长期的、《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6 项意义上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i) 2003 年 4 月法希尔（El Fasher）机场遇袭后不久，苏丹政府对金戈威德（Janjaweed）民兵发布总动员，以打击“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其他反政府武装团体在达尔富尔的活动，并在此后通过苏丹政府武装，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与其结盟的金戈威德民兵、苏丹警察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对上述反政府武装团体开展平叛行动；并且 (ii) 平叛行动一直持续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控方的申请》提交之时；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i) 苏丹政府平叛行动的核心是对达尔富尔地区被苏丹政府认为与“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在达尔富尔的持续武装冲突中反对苏丹政府的其他武装团体关系密切的部分平民发动非法袭击，这些平民主要来自富尔（Fur）、马萨利特（Masalit）和扎格哈瓦（Zaghawa）部落⁵；并且 (ii) 作为平叛行动核心内容的一部分，苏丹政府武装在占领袭击的城镇和村庄后有系统地实施了抢劫；⁶

考虑到因此，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03 年 4 月法希尔机场遇袭后不久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在苏丹政府的上述平叛行动中，苏丹政府武装，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与其结盟的金戈威德民兵、苏丹警察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实施了《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和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5 目所指的战争罪；

还**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作为苏丹政府平叛行动的一项核心内容，对达尔富尔地区被苏丹政府认为与“苏丹解放运动/苏丹解放军”、“正义与平等运动”以及在达尔

⁵ 见 Anita Ušacka 法官对《关于控方提出的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逮捕令申请的裁决》的部分反对意见，第三部分 B 节。

⁶ 除其他外，发生在以下事件中：(i) 2003 年 8 月 15 日或前后，对 Kodoom 的第一次袭击；(ii) 2003 年 8 月 31 日或前后，对 Kodoom 的第二次袭击；(iii) 2003 年 8 月 15 日或前后，对 Bindisi 的袭击；(iv) 2003 年 8 月至 9 月间对 Mukjar 的空袭；(v) 2003 年 12 月 10 日或前后，对 Arawala 的袭击；(vi) 2004 年 2 月对 Shattaya 城镇及其周围村庄（包括 Kailek）的袭击；(vii) 2007 年 10 月 8 日或前后，对 Muhajeriya 的袭击；(viii) 2008 年 1 月 7 日、12 日和 24 日对 Saraf Jidad 的袭击；(ix) 2008 年 2 月 8 日对 Silea 的袭击；(x) 2008 年 2 月 8 日对 Sirba 的袭击；(xi) 2008 年 2 月 8 日对 Abu Suruj 的袭击；以及 (xii) 2008 年 2 月 18 日至 22 日期间对 Jebel Moon 的袭击。

富尔的持续武装冲突中反对苏丹政府的其他武装团体关系密切的部分平民（主要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发动非法袭击，是苏丹政府的一项政策；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对达尔富尔上述部分平民人口的非法袭击是 (i) 广泛的，因为它涉及至少数十万人，贯穿达尔富尔地区的大片领土；也是 (ii) 有系统的，因为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所涉暴力行为遵循了相似的模式；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作为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上述部分平民人口非法袭击的一部分，并且在了解此种袭击的情况下，苏丹政府武装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使主要是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成千上万平民惨遭谋杀和灭绝；⁷

考虑到还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作为苏丹政府对达尔富尔上述部分平民人口非法袭击的一部分，并且在了解此种袭击的情况下，苏丹政府武装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使 (i) 主要来自富尔、马萨利特和扎格哈瓦部落的数十万平民被迫迁移；⁸ (ii) 主要来自上述部落的成千上万的平民妇女遭到强奸；⁹ 以及 (iii) 主要来自上述部落的平民遭受酷刑；¹⁰

考虑到因此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从 2003 年 4 月法希尔机场遇袭后不久到 2008 年 7 月 14 日，苏丹政府武装，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与其结盟的金戈威德民兵、苏丹警察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在整个达尔富尔地区犯下了谋杀、灭绝、强迫迁移、酷刑和强奸等《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第 2、第 4、第 6 和第 7 项所指的危害人类罪；

⁷ 除其他外，发生在以下地方：(i) 2003 年 8 月至 12 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Wadi Salih、Mukjar 和 Garsila-Deleig 地区的 Kodoom、Bindisi、Mukjar 和 Arawala 城镇及周围村庄；(ii) 2004 年 2 月和 3 月，在南达尔富尔的 Shattaya 和 Kailek 城镇；(iii)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间，在南达尔富尔 Buram 地区的 89 至 92 个主要是扎格哈瓦、马萨利特和米塞利亚-杰贝尔（Misseriya Jabel）部落的城镇和村庄；(iv) 2007 年 10 月 8 日或前后，在南达尔富尔 Yasin 地区的 Muhajeriya 城镇；(v) 2008 年 1 月至 2 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Kulbus 地区的 Saraf Jidad、Abu Suruj、Sirba、Jebel Moon 和 Silea 城镇；以及 (vi) 2008 年 5 月，在 Shegeg Karo 和 al-Ain 地区。

⁸ 除其他外，发生在以下地方：(i) 2003 年 8 月至 12 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Wadi Salih、Mukjar 和 Garsila-Deleig 地区的 Kodoom、Bindisi、Mukjar 和 Arawala 城镇及周围村庄；(ii) 2004 年 2 月和 3 月，在南达尔富尔的 Shattaya 和 Kailek 城镇；(iii)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9 月间，在南达尔富尔 Buram 地区的 89 至 92 个主要是扎格哈瓦、马萨利特和米塞利亚-杰贝尔部落的城镇和村庄；(iv) 2007 年 10 月 8 日或前后，在南达尔富尔 Yasin 地区的 Muhajeriya 城镇；以及 (v) 2008 年 1 月至 2 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Kulbus 地区的 Saraf Jidad、Abu Suruj、Sirba、Jebel Moon 和 Silea 城镇。

⁹ 除其他外，发生在以下地方：(i) 2003 年 8 月至 12 月间，在西达尔富尔的 Bindisi 和 Arawala 城镇；(ii) 2004 年 2 月和 3 月，在南达尔富尔的 Kailek 城镇；以及 (iii) 2008 年 1 月和 2 月间，在西达尔富尔 Kulbus 地区的 Sirba 和 Silea 城镇。

¹⁰ 除其他外，发生在以下地方：(i) 2003 年 8 月，在西达尔富尔的 Mukjar 城镇；(ii) 2004 年 3 月，在南达尔富尔的 Kailek 城镇；以及 (iii) 2008 年 2 月，在西达尔富尔 Kulbus 地区的 Jebel Moon 城镇。

考虑到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自 2003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 14 日，Omar Al Bashir 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一直是苏丹总统和苏丹武装部队总司令，并且凭借该职务，他在同其他苏丹高级政治和军事领导人一起协调苏丹政府上述平叛行动的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还**考虑到**分庭认为，即使上一条不成立，也有合理的理由相信：(i) Omar Al Bashir 的作用超越了协调共同计划的设计与实施；(ii) 他掌握着对苏丹国家“机器”下的所有分支机构，包括苏丹武装部队和与其结盟的金戈威德民兵、苏丹警察部队、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以及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完全控制权；并且 (iii) 他使用这种控制权保证了共同计划的实施；

考虑到出于上述原因，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根据《规约》第 25 条第 3 款第 1 项，Omar Al Bashir 作为间接犯罪人或间接共同犯罪人，¹¹对以下行为负有刑事责任：

- i. 有意指示袭击平民人口或未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构成《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1 目所指的战争罪；
- ii. 抢劫，构成《规约》第 8 条第 2 款第 5 项第 5 目所指的战争罪；
- iii. 谋杀，构成《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1 项所指的危害人类罪；
- iv. 灭绝，构成《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2 项所指的危害人类罪；
- v. 强迫迁移，构成《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4 项所指的危害人类罪；
- vi. 酷刑，构成《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6 项所指的危害人类罪；以及
- vii. 强奸，构成《规约》第 7 条第 1 款第 7 项所指的危害人类罪；

考虑到根据《规约》第 58 条第 1 款，在现阶段显然有必要逮捕 Omar Al Bashir，以确保：(i) 他在审判时到庭；(ii) 他不会妨碍或危害对他被指应根据《规约》承担责任的罪行正在进行的调查；以及 (iii) 他不再继续实施上述犯罪；

¹¹ 见 Anita Ušacka 法官对《关于控方提出的对 Omar Hassan Ahmad Al Bashir 的逮捕令申请的裁决》的部分反对意见，第四部分。

鉴于上述理由，

特此签发：

对 OMAR AL BASHIR 的逮捕令。 OMAR AL BASHIR，男，苏丹国民，1944 年 1 月 1 日生于苏丹 Shendi 省 Hoshe Bannaga，来自苏丹北部的 Jaáli 部落；受救国革命指挥委员会（RCC-NS）任命，1993 年 10 月 16 日起担任苏丹共和国总统，1996 年 4 月 1 日起当选连任；他的姓名写法还有：Omar al-Bashir、Omer Hassan Ahmed El Bashire、Omar al-Bashir、Omar al-Beshir、Omar el-Bashir、Omer Albasheer、Omar Elbashir 和 Omar Hassan Ahmad el-Béshir。

本逮捕令以英文、阿拉伯文和法文发布，以英文本为准。

（签名）

Akua Kuenyehia 法官
主审法官

（签名）

Anita Ušacka 法官

（签名）

Sylvia Steiner 法官

日期：2009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地点：荷兰海牙